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2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2年与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8,677.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82,673.20万元。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追加2022年与关联方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追加金额共计28,000.0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金额3,000.00万元，关联销售金额25,000.00万元。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以3票表决，3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波先生、代云辉女士、屠建国先生、孙灵芝女士回避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追加的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原预计金额	追加金额	追加后 2022 年预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设备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	3,000.00	3,000.00	-	-
小计				-	3,000.00	3,00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4,832.00	25,000.00	29,832.00	3,926.74	4,880.68
小计				4,832.00	25,000.00	29,832.00	3,926.74	4,880.68
合计				4,832.00	28,000.00	32,832.00	3,926.74	4,880.68

注：上表中除2021年度发生金额外，其他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波昌	耿 祥
注册资本（万元）	66,000	5,000
住 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创惠路 5 号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惠路 5 号
主营业务	汽车混合动力的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技术推广及售后服务	汽车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等业务
关联关系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财务数据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0.46 万元，净利润 1,518.68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09,763.86 万元，净资产 67,760.7 万元。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492.01 万元，净利润 2,281.39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13,942.53 万元，净资产 34,992.81 万元。
其他	经核查，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属同一控股股东，本次追加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且合理的行为，且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内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良好的资产、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不存在其他潜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情形。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公司同上述关联方之间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各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而发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增加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产品的数量、质量、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